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  
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專任(案)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予擇一減授授課時數： ..... 九、專任教授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准減授二小時、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簽准減授四小時。 .....</p>	<p>第四條 專任(案)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予擇一減授授課時數： ..... 九、專任教授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准減授二小時；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簽准減授四小時。 .....</p>	<p>修正標點符號。</p>
<p>第九條 專任(案)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，於每學期核算，於扣除第六條補足時數後，大學部及研究所併計最多為四小時，但依第二條加計之時數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加計之時數於專任(案)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或另有修課人數不足課程時，應先以加計時數補足基本時數，方再以第五條折抵授課時數，惟專案教師不得折抵。</p> <p>每班修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最低限制而仍需開課者，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，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若涉及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，該課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；授課時數已足者則不予計入。<u>研究所必修課程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專任(案)教師得針對少數學生個別興趣主題課程開設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，惟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</p>	<p>第九條 專任(案)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，於每學期核算，於扣除第六條補足時數後，大學部及研究所併計最多為四小時，但依第二條加計之時數及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加計之時數於專任(案)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或另有修課人數不足課程時，應先以加計時數補足基本時數，方再以第五條折抵授課時數，惟專案教師不得折抵。</p> <p>每班修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最低限制而仍需開課者，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，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若涉及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，該課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；授課時數已足者則不予計入。<u>研究所必修課程因當學期註冊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最低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專任(案)教師得針對少數學生個別興趣主題課程開設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，惟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第三項部分規定及第四項規定業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並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係放寬研究所必修課程開設標準，將研究所必修課程之開設得<del>不受</del>最低開課人數限制，授課教師鐘點時數之核計比照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